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完成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